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3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潘慶源

代 理 人 林彥苹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潘慶源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潘慶源前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

01 解，然調解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
02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05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06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3號調解事件受理
07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4月2日核發調解不成立
08 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
09 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條之1之規
10 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
11 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
12 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
13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4 (二)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15 依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
16 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291萬4,039元（司消債調卷第73
17 頁），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司消債調卷第65頁）則
18 未陳報其債權總額，依聲請人之債權人清冊所示，長鴻國際
19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總額為5萬9,850，總計聲請人之債
20 務總額為297萬3,889元（計算式：0000000+59850=000000
21 0）。

22 (三)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23 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24 財產查詢清單、陳報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
25 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行車執照、郵局存
26 摺影本（司消債調卷第15-17、29頁；本院卷第19-21、49-5
27 1、65-75頁），顯示聲請人名下除有1輛機車（112年出廠）
28 外，無其他財產。另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主張目前職業為
29 臨時工，平均每月薪資為2萬5,000元（本院卷第19頁），並
30 提出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收入切結
31 書、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佐（司消債調卷第31-3

01 8頁；本院卷第23-25頁），惟聲請人並未說明有何特殊原因
02 致其目前每月收入未達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基本工資，考量聲
03 請人既已積欠債務，自當工作賺取薪酬以償還債務，故本院
04 認仍應以一般具有通常勞動能力之人通常可獲取之薪資，即
05 以勞動部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每月基本工資2萬7,470元
06 作為聲請人之清償能力判斷基準，以避免更生或清算程序之
07 濫用，是本院暫以2萬7,470元計算其每月可得之收入，用以
08 判斷聲請人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是否不足以清償債務。

09 (四)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10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2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3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14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15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16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17 明文。

18 2.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2萬3,290元（包含
19 三餐費用10,000元、租金7,500元、水電瓦斯費1,990元、手
20 機費800、雜費1,000元、交通費2,000元），僅提出房屋租
21 賃契約書、水電天然氣繳費通知單影本為佐（司消債調卷第
22 43-49頁；本院卷第77-93頁），並未提出完整單據供本院審
23 酌其必要性。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3年度桃園市每人每
24 月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萬9,172元，聲請人每
25 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費2萬3,290元，已逾113年度平均每人
26 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甚多，而聲請人積欠債務，
27 自應撙節開支以清償債務，方符合消債條例兼顧保障債權人
28 公平受償及重建復甦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是聲請人
29 既未提出必要費用之支出單據供本院審酌其支出之必要性，
30 本院仍以1萬9,172元計算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

31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應有餘額8,

01 298元（27470元－19172元＝8298元）可供清償債務，聲請
02 人現年為63年生，距勞工得退休年齡65歲尚約數年，若每月
03 以上開收支餘額如數清償債務，尚須約數十年之時間始能清
04 償完畢（計算式： $0000000 \div 8298 \div 12 \div 30$ ），且聲請人所積
05 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
06 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
07 必要及實益，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
08 之立法本意。

09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10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1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12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13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思緯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本裁定業已於113年12月30日下午5時整公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蕭竣升